

研究生更換(共同)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	學號		
入學年度			級別	班	年級
原 ☐ 指導教授 ☐ 共同指導教授		職級		所屬單位	
新 ☐ 指導教授 ☐ 共同指導教授		職級		所屬單位	
更換 ☐ 指導教授 ☐ 共同指導教授之理由：(說明)					
研究生簽章/日期：					
※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周內提出申請更換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
※研究生經變更新指導教授必須接受新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題目，不得延續原指導教授相關研究。					
原 ☐ 指導教授 ☐ 共同指導教授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新 ☐ 指導教授 ☐ 共同指導教授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(簽章/日期)			(簽章/日期)	
學系主任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召開系務會議協調				
	(簽章/日期)				